

满洲里边境管理大队主副食定点协议

甲方:满洲里边境管理大队

乙方:海拉尔隆海蔬菜批发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协商,乙方代为甲方食堂采购主副食品,为确保双方合作事宜,特拟定此合同,双方必须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:采购日期,数量及价格

- 1、甲方必须提前一天将需要采购的各类食品的品名、数量清单交给乙方。
- 2、所有蔬菜必须保证新鲜,不得出现腐烂,变质等情况。如果发现,甲方有权将不合格的蔬菜退给乙方,并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重新换货。
- 3、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点之前将采购的食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(甲方食堂所在地)

第二条:质量

- 1、乙方采购的食品,必须保证新鲜,不得出现腐烂、变质。
- 2、乙方采购的肉类、蛋类、鱼类、禽类、豆制品及绿叶菜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质量标准。
- 3、甲方有权将不合格的食品退给乙方,并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重新采购。
- 4、如乙方因供应货物的质量原因,给甲方造成食品质量问题或不良影响,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及法律责任。同时按情节轻重罚救作为对甲方的赔偿。
- 5、对于已通过验收的货物,甲方在使用或政府部门检查过程中,发现有质量问题,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货,并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补足合格的货物,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。

第三条:数量、验收及货款结算办法

- 1、甲方申购数量以市斤计量,差距不可多送或少送 5%为限度,否则甲方则退给乙方,或要求补送。
- 2、数量以甲方过磅为准。
- 3、货款为 30 天结算一次,甲方不得无故延长结算时间。如若变更结算时间,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亦可。

第四条:违约责任

1、合同期内，若因乙方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2、乙方如果不能“按质、按量、及时”供应产品，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(含经济损失及社会影响)，且甲方有权中止合同，甲方可提前一个星期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协议书。

3、本协议签订后，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提及的保障措施执行，如若乙方达不到其文件中做出的承诺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4、如果甲方未按协议书规定的日期支付货款，乙方可提前一个星期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协议书。

5、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五条:其他

1、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即日生效，本协议书有效期为贰年。

2、合同履行期间，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(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)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。

3、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4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

乙方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

1622 年 8 月 13 日

2024 年 8 月 13 日